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律師公會

107.12.19

字第1070616號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黃梅祺

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239

電子信箱：enyo@judicial.gov.tw

360

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2樓

受文者：苗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一字第10700343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會員律師報名參加本院舉辦「勞動事件法新法研
習會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事件法業經總統於107年12月5日總統公布(施行日期由
本院另行訂定)，為增進法官及律師對於本法之瞭解，爰訂
於108年2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，21日(
星期四)上午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25日(星期一)上午於臺
灣臺北地方法院，26日(星期二)上午及下午分別於臺灣臺南
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108年2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
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舉辦旨揭研習會，研習會議題及講座均
詳如附件1「『勞動事件法新法研習會』議程表」所示。
- 二、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會員律師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報名，再由
各公會以「地方律師公會」為單位依分配名額(附件2)填具
「『勞動事件法新法研習會』報名彙整表」(附件3)，於108
年1月18日前逕傳真各區承辦法院。
- 三、核定之參加名單將公佈於本院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)「司法新聞」右下角「more」/「司法最
新動態」之「研習資訊」，請自行查閱，不另通知；本次研
習會會後提供逾時便當。

以荷
秘書長
107.12.19
饒斯棋

四、隨文檢附「『勞動事件法新法研習會』日程綱要」、「『勞動事件法新法研習會』各場次參加人員分配表」及「『勞動事件法新法研習會』報名彙整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律師公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秘書長 呂太郎

「勞動事件法新法研習會」各場次日程綱要

一、主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

二、協辦單位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花東場)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中彰投場）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北北基宜場）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雲嘉南場）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高屏場）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桃竹苗場)

三、講習內容及講座：如附件 1 議程表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庭長、法官(如有餘額開放學習司法官、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及法官助理等報名參加)、律師(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協助報名事宜)。

五、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花東場：

1. 日期：108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

2. 地點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3. 名額：約 100 人

4. 法院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5. 律師：花蓮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（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協助報名事宜）。

（二）中彰投場：

1. 日期：108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

2. 地點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3. 名額：約 120 人

4. 法院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

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5. 律師：台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（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協助報名事宜）。

（三）北北基宜場：

1. 日期：108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
2. 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3. 名額：約 400 人
4. 法院：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。
5. 律師：基隆律師公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（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協助報名事宜）；另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 10 名律師參加。

（四）雲嘉南場：

1. 日期：108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
2. 地點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3. 名額：約 200 人
4. 法院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5. 律師：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（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協助報名事宜）。

（五）高屏場：

1. 日期：108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
2. 地點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3. 名額：約 90 人

4. 法院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5. 律師：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(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協助報名事宜)。

(六) 桃竹苗場：

1. 日期：108 年 2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上午
2. 地點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3. 名額：約 100 人
4. 法院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5. 律師：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(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協助報名事宜)。

六、行政支援：各場次研習會之受理報名、場地規劃、座位安排、教材印製等行政庶務工作，分由臺灣花蓮、臺中、臺北、臺南、橋頭及新竹地方法院辦理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各法院參加人員請向所屬法院、地方律師公會報名，再由各法院、律師公會依分配名額(附件 2)填具「『勞動事件法新法研習會』報名彙整表」(附件 3)後，以「法院」、「律師公會」為單位，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前逕傳真所屬地區承辦法院。
- (二) 各法院庭長、法官如因故無法參加所屬地區之研習會，得跨區參加其他地區之場次，但仍應由所屬法院彙整，填具報名表向該區承辦法院報名。
- (三) 承辦法院傳真、聯絡電話：
 1. 花東場-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文書科：
傳真(03)823-9729

聯絡人 洪滋霞(03)822-5144 分機 270

hldb01@judicial.gov.tw

2. 中彰投場-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文書科：

傳真(04)2220-3680

聯絡人 黃虹綾 (04)2223-2311 分機 3894

ecolleen@judicial.gov.tw

3. 北北基宜場-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文書科：

傳真(02)2375-7783

聯絡人 袁以明 (02)2314-6871 分機 6005

tpd013@judicial.gov.tw

4. 雲嘉南場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文書科：

傳真(06)295-6319

聯絡人 蔡雅惠(06)295-6566#分機 28044

masae3@judicial.gov.tw

5. 高屏場-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文書科：

傳真(07)611-0207

聯絡人 林玉珊 (07) 611-0030 分機 6503

lys013@judicial.gov.tw

6. 桃竹苗區-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文書科：

傳真(03)668-8137

聯絡人 蕭凱義科長 (03)6586123 分機 5401

s5502@judicial.gov.tw

八、經費：

(一) 本次研習會講座之鐘點費、交通費由司法院負擔。

(二) 參加人員(含講座、學員、司法院及承辦法院工作人員)當天逾時便當費用由司法院負擔。

(三) 研習會所需行政庶務費用，除前項便當外，其餘茶水、紙筆等會場所需文具雜支由承辦法院（花蓮、臺中、臺北、臺南、橋頭、新竹）負擔。

九、差假：司法院及各法院參加研習會人員，由各機關本於權責給予公假。

十、全程參加研習會之公務人員，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。

勞動事件法新法研習會-議程表

花東場： 108年2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/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 中彰投場： 108年2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/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 北北基宜場： 108年2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/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 雲嘉南場： 108年2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/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 高屏場： 108年2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/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 桃竹苗場： 108年2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/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花東場 中彰投場 北北基宜場 雲嘉南場 桃竹苗場	高屏場	議程
09:00 09:30	14:00 14:30	報到
09:30 09:35	14:30 14:35	司法院民事廳 李廳長國增 致詞
09:35 11:05	14:35 16:05	司法院民事廳 楊法官博欽 議題：勞動事件法解析
11:05 11:15	16:05 16:15	休息
11:15 12:30	16:15 17:30	意見交流

註：意見交流時，每位提問人發言時間為3分鐘(會場備有發言單供填寫)；每3位提問人提問後，由司法院民事廳答覆。

「勞動事件法新法研習會」各場次參加人員分配表

花東場參加人員分配表				合計 100 名	
法院人員：50 名					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		10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		20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	20			
律師：50 名					
花蓮律師公會		25	台東律師公會		25

中彰投場參加人員分配表			合計 120 名
法院人員：80 名			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15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20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30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15
律師：40 名			
台中律師公會	20	南投律師公會	10
彰化律師公會	10		

北北基宜場參加人員分配表合計			400 名
法院人員：280 名			
最高法院	35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45
臺灣高等法院	70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10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3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10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61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3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40	福建連江地方法院	3
律師：120 名			
台北律師公會	60	宜蘭律師公會	20

基隆律師公會	30	中華民國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	10
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雲嘉南場參加人員分配表			合計 200 名
法院人員：125 名			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30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30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25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40
律師：75 名			
雲林律師公會	20	台南律師公會	30
嘉義律師公會	25		

高屏場參加人員分配表		合計 90 名	
法院人員：60 名			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10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	10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20	臺灣澎湖地方法院	3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17		
律師：30 名			
高雄律師公會	20	屏東律師公會	10

桃竹苗場參加人員分配表合計				100 名
法院人員：65 名				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30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15	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20			
律師：35 名				
桃園律師公會	15	苗栗律師公會	10	
新竹律師公會	10			

「勞動事件法新法研習會」報名彙整表-律師

律師姓名	聯絡電話	參加場次	膳食種類
			☐ 葷 ☐ 素食
			☐ 葷 ☐ 素食
			☐ 葷 ☐ 素食
			☐ 葷 ☐ 素食
			☐ 葷 ☐ 素食
			☐ 葷 ☐ 素食
			☐ 葷 ☐ 素食
			☐ 葷 ☐ 素食

一、本表製作時，以報名參加同一區場次彙製一表為原則，若有跨區報名其他地區舉辦之場次者，應另行製表逕向該區舉辦法院報名。

二、各受理報名法院傳真電話：

花東場-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文書科(03)823-9729

中彰投場-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文書科(04)2220-3680

北北基宜場-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文書科(02)2375-7783

雲嘉南場-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文書科(06)295-6319

高屏場-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文書科(07)611-0207

桃竹苗場-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文書科(03)668-8137

三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印製。

☐ _____ 律師公會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